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机 房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RBZB-2024-1016

采购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陶利西街

电 话：0471-5908840

中标方：中乾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数智产业园 10 楼

电 话：0471-4919660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陶利西街

乙方：中乾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数智产业园 10 楼

合同号：RBZB-2024-1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机房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RBZB-2024-1016)，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8.632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帐号：471900616810888

联系电话：0471-4919660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到半年后付总金额的 50%。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税率为 6%。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和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到期后甲方根据前一年服务满意度决定是否进行合同续签，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服务总期限不超三年。

2、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办公楼

3、服务内容：提供 3 名工程师 5×8 小时机房驻场服务，7*24 小时现场服务、协助排查、解决故障，保证系统业务的正常运行；节假日及上线、割接、设备扩容、移机、机房调整等重大系统变更事件时，须对参保设备提供设备移动、安装调试、配置调整、数据迁移、辅助工具软件安装等进行现场服务；税务局机房及机关办公楼的网络设备、存储、服务器、操作系统、音视频会议、监控系统及其他系统软件等提供疑难问题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

疑难问题现场技术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机房动力环境动力、机房空调和电力系统检修服务；提供设备维修、维护、配件更换服务，提供硬盘不回收服务。

序号	服务 内容 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数量 及单 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 注
1	驻场 工程 师	高级工程师提供驻场、机房信息化运维服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疑难问题现场技术支持、备件先行更换服务，日检月检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服务，联调优化服务、上线、割接、设备扩容、移机、机房调整等重大系统变更事件时，须对参保设备提供设备移动、安装调试、配置调整、数据迁移、辅助工具软件安装、机关办公楼的网络设备、存储、服务器、操作系统、音视频会议、监控系统及其他系统软件等提供疑难问题技术支持服	1 名	164000	164000	

		务；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疑难问题现场技术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	驻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提供驻场、机房信息化运维服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疑难问题现场技术支持、备件先行更换服务，日检月检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服务，联调优化服务、上线、割接、设备扩容、移机、机房调整等重大系统变更事件时，须对参保设备提供设备移动、安装调试、配置调整、数据迁移、辅助工具软件安装、机关办公楼的网络设备、存储、服务器、操作系统、音视频会议、监控系统及其他系统软件等提供疑难问题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疑难问题现场技术支持	2名	96000	192000	

		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3	服务器维护	操作系统升级、内存、硬盘、电源更换、定期检查、除尘、移机、数据迁移、辅助工具软件安装。	1 项	40000	40000	
4	会议设备维护	联调优化服务、保障视频会议正常运行。	1 项	30000	30000	
5	网络设备维护	网络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这包括管理路由、交换、上网行为等网络设备，以及配置路由协议、VPN、VLAN、IP 地址等。 网络设备的调试、配置、升级和割接。这涉及到确保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服务器和其他操作系统的维护。这包括安装、配置、故障排除和性能优化，涵盖 Windows、Linux（如 Centos、Mail、FTP、网关、DNS、Web 等）服务器等。网络安全和	1 项	36000	36000	

		<p>数据安全的管理。这包括病毒防范、检测网络防火墙和网络安全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定期更新网络安全设备固件等。</p> <p>提供日常的 HelpDesk 技术支持，进行机房设备的日常巡检。</p> <p>防数据丢失或系统故障。响应和处理网络系统中的故障和安全问题，优化网络系统，规划调整设备配置。</p>			
6	消防设备维护	<p>钢瓶清洁检测：对七氟丙烷气瓶进行前处理，确保内部干燥无杂质；强度试验：对空瓶组进行强度试验检验钢瓶的压力强度；灌装七氟丙烷灭火剂：置换、抽真空后对气瓶进行灭火剂充装、加压，将钢瓶内抽至-0.02—-0.05MPa，根据设计好的要求充装相应剂量的灭火剂，氮气加压至公称工作压力；气密性试验：将钢瓶整体放入水池中检验整体密封性；产品</p>	1 项	36000	36000

		标识, 按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			
7	空调设备维护	控制系统的维护、冷凝器的巡回检查及维护、蒸发器、膨胀阀的巡回检查、加湿系统的巡检、空气循环系统的巡回检查、室外机除尘。	1 项	38320	38320
8	UPS 设备维护	电池组进行现场巡检及预防性维护, 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况。 检查测试 UPS 及蓄电池组运行状态及内部各项配置参数情况, 并进行优化, 保障 UPS 供电系统工作处于最佳状态、更换 UPS 电池。	1 项	30000	30000
9	监控设备维护	定期检查录像回放, 防止因偶然发生的情况而使录像设置发生改变。定期检查录像回放, 通过检查录像回放来发现是否有时间段录像没录上, 从而查找问题, 防止到事故发生时发现这段时间没录上, 而有损失。保持监控系统系统电脑环境的干净, 防止灰尘太多, 湿度高,	1 项	20000	20000

		温度高而使硬盘,系统主板等硬件出问题、定期检查系统线路。做好设备运行作。			
合计(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586320 元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网络数据安全和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网络、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的有关规定;运维过程对涉及的全部数据与资料做保密工作,不得外泄,违者承担相应责任;参与运营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遵守网络数据安全承诺。

2、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

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四)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五) 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十、双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检查、评估和督导，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乙方有计划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及时跟甲方通报，不得拖延时间。

3、项目驻场人员在服务期间不许更换，若因辞职、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本项目工作，乙方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且需经

甲方书面同意，因各种原因而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乙方保证以同等水平和经验的人员替换，但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得甲方同意，甲方保留更换乙方人员的权利。

4、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必须为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正式员工，乙方负责所提供人员的人事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工薪、社保和项目补助的发放。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驻场维保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出现人身伤亡或职业病症等其他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惩罚性违约金，且乙方应当立即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亦有

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投标文件等规定组成专业团队并同意在服务期内保持基本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或减少人员，每更换或减少一人，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一次更换 2 名以上（含 2 名）或者累计更换人员超过 5 名以上（含 5 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6、对于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损失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二、合同解除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

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驻场人员必须在三日内撤离甲方场所，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对留存在甲方场所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3、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中乾建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数智产业园 10 楼

联系人：侯学兰 ， 联系电话（手机）：13948193560

E-mail：yox@nmdcim.com，微信号：13948193560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

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采购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5月 6 日

乙 方（章）：中乾建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郭志强

签订时间 2024年 5月 6 日